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4/338
S/13419

11 Jul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秘书长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人权委员会第一四八九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第1 A 和 B (XXXV) 号决议。依照第1 A (XXXV) 号决议第1 3段和第1 B (XXXV) 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秘书长谨将上述决议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

* A/34/50.

附 件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人权委员会
第一四八九次会议通过的第1 A和B (XXXV)号决议

1 (XXXV)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包括
巴勒斯坦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它有关
公约和法规的规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32/5 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
14 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32/2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0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第 32/42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和
32/91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2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1和 32/171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3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20 号决议中曾回顾其一九七五
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 (XXX)号决议, 对于达到下列目的未有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a)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不受外力干涉的自决
权利, 以及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b) 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通过了第 3314 (XXIX) 号决议, 该决议

把侵略行为解释为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六九次会议通过的声明，其中理事会除其它事项外，对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而造成的严重情况表示严重的忧虑和关注，

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各国际人道组织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情况的报告，

考虑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首长的公开声明，指出以色列决心继续并巩固其扩张和并吞的政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结论，“以色列政府是在有意识地推行一项政策，这项政策违反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禁止占领国并吞军事占领下的领土的第四十七条和禁止将占领国的公民移入占领区内的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对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继续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旨在并吞的各种措施，以及继续建立殖民点，大规模毁坏家园，对拘留者施加酷刑和虐待，财产充公和强制执行旨在剥削被占领领土人民的经济和财政措施，极为震惊，

对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和侵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情况严重恶化，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特别是：

- (a) 加紧建立殖民点；
- (b) 对被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继续不断任意拘留，施加酷刑，虐待和残忍的待迁；

¹ A/33/356。

(c) 集体惩罚，特别是炸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1. 要求以色列立刻采取步骤使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其它流离失所的人民重返家园和收回财产；

2. 宣布以色列严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并且是对人类的侮辱；

3.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
- (b) 在占领区建立以色列殖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占领区；
-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且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财产，以及在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其他土地交易；
-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f) 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
- (g)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 (j) 继续干涉和阻挠教育与学术活动，以及残酷镇压一切形式的学生意见、言论与声明；
- (k)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沅，并且剥削其居民；

4. 进一步谴责以色列当局为了鼓励、促进和扩大占领区内所建立的殖民点而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这又证明以色列有吞并这些领土的决心；

5.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在占领区移植的政策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6.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上面第 3，4 和 5 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7. 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对阿拉伯拘留者和俘虏进行的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

8.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为自决和解放其领土而遭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民，并在释放之后按照关于处理战犯的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给予他们保护；

9. 重新要求秘书长收集关于被拘留者的一切有关资料，诸如人数、姓名、拘禁地点和期限等等，并将这项资料提供给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0. 再度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库奈特拉期间，和在以色列部队于一九七四年从该地撤退之前在内地进行的大规模的蓄意毁坏，并认为这项行动严重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一条，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且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

12. 要求以色列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上面第 1、6、7 和 8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最广泛的宣传，并且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作为重要优先事项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发表的所有关于这些领土内平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第 1 B (XXXIV)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2A (XX VIII)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A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3A 号决议，

铭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充分适用于一切受到这些文书保护的人士，而不因武装冲突的性质或起因或因冲突的有关方面所支持或被认为支持的目标，给予不利的区分，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二十三届红十字会国际大会关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中东领土的第 10 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依照其中第一条的规定，不仅承担尊重各该公约，而且还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各该公约，

1. 深切顾虑以色列拒绝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充分有效地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造成的后果；

2.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强烈谴责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4. 要求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遵守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书及国际法规，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5. 再度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6. 请秘书长促请所有国家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